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16250號

債　權　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國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華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債權人之聲請如不合於上開規定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0條、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

二、查本件依債權人陳報，債務人公司所在地為「高雄市○○區○○路00號9樓之1」，而依本院調得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亦與債權人陳報之地址相同，依前開說明，本件應專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之聲請既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其聲請即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